关于举办学院2025年第十届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充分发掘中华优秀文化价值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决定举办学院第十届经典诵读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三、参赛对象

全体在职教师和在校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四、赛程安排

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

初赛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并于5月21日前完成。经过初赛，各二级学院应推荐不少于8项作品参加复赛。复赛由学院组织评委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2025年5月24日前完成。决赛为现场赛，5月底完成，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奖项数量按照《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25〕18号）设置。

六、其他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策划、宣传、组织等工作，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参与诵读活动，提升语言文字水平。

附件：1.学院第十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登记表

2.学院第十届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院团委 基础部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学院第十届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充分发掘中华优秀文化价值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学院制定了本次比赛方案，具体如下：

**一、参赛对象**

本校在职教师和在校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学生赛要求明确指导教师。

1. **比赛要求**

1.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学生（含中职）参赛者可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2.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3.其他要求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4人，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个。团队赛每支队伍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个人赛每支队伍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1人。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参赛者应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指导教师等信息，作品提交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4.赛程安排

诵读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初赛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并于5月21日前完成。经过初赛，各二级学院应推荐不少于8项作品参加复赛。复赛由学院组织评委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2025年5月24日前完成。决赛5月底完成，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材料提交

材料由二级学院统一交至团委邮箱（tw@ahdy.edu.cn），材料包含初赛作品登记表（含推荐复赛名单）和参赛视频,邮件主题为“二级学院+经典诵读材料”。

**三、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奖项数量按照《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25〕18号）设置，学院将根据决赛成绩高低推荐作品参加省级预选赛。

**四、其他要求**

1.学院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

2.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参赛作品的审查、审核，确保参赛视频充分体现政治性、先进性。

附件2

**学院第十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登记表**

报送单位（二级学院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参赛者姓名 | 参赛者班级 | 参赛者手机号 | 指导教师 | 是否推荐复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